



外国经济法

顾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主编 顾 明

南朝鲜卷 三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

(南朝鲜卷三)

主编 陈龙山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

(南朝鲜卷三)

主编 陈龙山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8.25印张 插页4 2,200,000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180册

ISBN7—206—01425—9

D·417 定价: 50.00元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名单

顾 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编 委 会

主 编 顾 明

副 主 编 叶 林 曹 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 林 江 平 孙亚明 有 林 芮 沐

陈龙山 杨紫烜 顾 明 姜念东 徐 杰

徐学鹿 曹 志 黄署海 潘静成

序

《外国经济法》是一套大型的较为系统、全面地编译、介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工具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全面了解外国经济法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利于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卓有成效地进行;为了借鉴国外经济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使我国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运行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并为我国的经济法研究、经济立法、经济司法提供翔实的资料,更好地开展经济法制的教学和科研,根据广大经济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我们组织编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组织编译,为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立法原则、法律理论,为建立我国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服务。我们编译这套丛书的原则是:借鉴国外,为我所用,结合国情,博采众长,适应需要,有所选择。为此,我们征询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确定先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选择 20 个左右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尽先编译出版,以应急需。

这套丛书的编译出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心,还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力求介绍有关国家全面、系统和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资料,但因进行这样大规模的翻译编辑经济法律丛书在国内尚属首次,难免在选材及翻译质量上还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今后不断加以改进,使之日臻完善。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

南朝鲜卷三编译者名单

主 编 陈龙山

副主编 罗晋坤 张 英 曹丽琴 商济生 张玉山 刘树炎

校译者 张 英 曹丽琴 张玉山 商济生 陈龙山

译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彦 王志尧 尹传学 申龙均 朱晓东 安成日

张 英 张 艳 张 锋 张玉山 陈龙山 罗晋坤

郑淑琴 贲贵春 顾铭学 商济生 阎凤兰 曹丽琴

韩海东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面设计 牛连生

前 言

六十年代以来,南朝鲜经济高速成长为世人所瞩目。南朝鲜政府通过经济立法有效地干预国民经济发展,使之获得持续高速增长的经验,引起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浓厚兴趣,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南朝鲜的经验可资借鉴。

南朝鲜自五十年代起,就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进入六十年代以后,为适应“出口主导型”经济发展战略需要,更加重视经济立法,截至八十年代末,先后颁布了数百种经济法规,把南朝鲜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纳入了法律的约束范围。

诚然,南朝鲜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它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它以私人企业竞争为前提,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来干预、限制、调整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它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它毕竟适应南朝鲜的经济基础,有效地促进了它的经济发展,使南朝鲜经过较短时间初步迈入了新兴工业国家的行列。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深入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进入开创和发展时期的今天,向我国的立法机关、经济界、法学界和法律院校乃至广大人民群众介绍国外经济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各国的经济法律和规范,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同意,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倡导和组织编译出版《外国经济法》。这将对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制建设作出有益的贡献。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承担了该书的《南朝鲜卷》一书的翻译编辑工作。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了解和研究南朝鲜经济法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对于了解和研究南朝鲜经济发展各历史阶段经济政策、法律的制定和演变,是会有帮助的。需要指出的是,南朝鲜经济法是一个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亦即实现工业化过程中的经济法。我国的社会制度虽然与南朝鲜不同,但他们走过的经济发展阶段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有相似之处,因此,他们的经济法对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四化建设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于发

展我国同南朝鲜的经济贸易亦会有指导作用。

“经济法”的理论和法律实践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已有较长的历史,但是,国内外至今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科学定义,南朝鲜也不例外。因此,我们无从了解南朝鲜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和定义,因而只能按照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解从南朝鲜《大法典》中选择认为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解释翻译编辑成书。我们认为,不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谓经济法,都是国家出于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应当是国民经济管理、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横向经济关系。以这种理论为指导,我们把南朝鲜现行法律规范中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解释选译出来,编辑成这部《南朝鲜卷》,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由陈龙山同志任主编,罗晋坤、张英、张玉山、曹丽琴、商济生同志任副主编。主编负责选定法规并进行分类、辑篇、编卷,确定译文体例、组织指导翻译和校译,并终审译稿;副主编罗晋坤协助主编组织翻译、校译工作和做编辑工作,并对书稿进行技术处理,统一译文体例以及编务工作;其余四位副主编主要负责译稿的校译工作,同时还协助主编做了部分译者组织工作。我们对经济法的学习和理解还很肤浅,对于南朝鲜经济法虽然工作中多有接触,但亦未做过深入系统的研究,在这种情况下,率尔操笔,翻译编辑《南朝鲜卷》这样一部大著作,深感力不从心,加之时间仓促,所译所编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在编译过程中,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刘树炎同志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北京大学东语系韩振乾、沈定昌同志协助做了许多译者组织工作,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
《南朝鲜卷》编译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所收南朝鲜经济法律规范仅限于现行有效者,包括法律和总统令、总理令、部令等法律规范性解释以及部分有关的基本通则和大法院判例。

二、本书所收法律规范的时限自1948年7月12日南朝鲜宪法公布之日起至1989年1月31日止。

三、本书共三卷。各卷所收法律规范按性质设编,编内分类。各类内部排列顺序是基本法或综合法在前,单行法在后。单行法的排列以颁布时间先后为序,但内容相关者排在一起,每个法律与其施行令、施行规则以及判例排在一起,顺序为法律、施行令、施行规则、判例。

四、本书法律规范译文层次采用原文层次,即分作章、节、分节(分节只限于个别法律)、条、项、款、目、点等。表示条、项、款、目、点等法律条文次第的数码和符号一律沿用原文的数码和符号。例如:

第1条[……]

第16条之2[……]

①②③等表示“项”;

1、2、3等表示“款”;

A、B、C或(A)(B)(C)等表示“目”;

(1)、(2)、(3)等表示“点”。

五、本书所收法律规范原文中的“大韩民国”、“韩国”、“大韩”等南朝鲜国号的全称或简称,译文中一律照用,不译作“南朝鲜”。

六、南朝鲜对已颁布的法律规范的部分条款经常加以修改或增删。本书只收录修改或增订后的内容,对于修改前的原文或已删除的内容未予收入,但在该条款之后标明了修订或增删的时间。

七、对于南朝鲜特有的计量单位,如町步、段步、坪等,本书一律照用。为便于读者换算,书后附有“南朝鲜制计量单位进位和换算表”。

八、对于南朝鲜经济法律规范中的一些特有名词,如公社、会社、组合、任员等,因其含义特殊,难以译成与之对应的中文词汇,故本书采取直接引用卷末附注释的方法解决。

九、用语注释

准用·适用 所谓“准用”，是将本来用以规范 a 事项的法条 A，在文字上稍加修饰后用以规范虽和 a 类似但在本质上却与 a 不同的 b 事项。而“适用”则表示用法条 A 规范本来就是它规范对象的 a 事项。例如“第 1 项(在庫资产评价方法申报书)及第 2 项(在庫资产评价方法变更申报书)的规定，准用于有价证券的评价方法”；“在适用第 1 项的规定(零税率的适用)时，如经营者是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以该外国对大韩民国的居住者或本国法人给予同样免税待遇为限，适用零税率”，“本令自本令施行日以后进行交易的份额起适用”等。

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等 南朝鲜法律用语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等的含义均含表示基准点的数量或时间在内，例如：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在内；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 31 日在内；20 人以内，含 20 人在内。

本文·但书·前段·中段·后段 同一条、项或款的内容用两句话表述，中间用“但”字分开，“但”字之前的部分称“本文”，“但”字以后的部分称做“但书”，“但书”表示本条文的例外。同一条、项或款的内容用两句话表述，中间未用“但”字隔开时，前一句称做“前段”，后一句称做“后段”；同一条、项或款用三句话表述，中间未用“但”字表示例外时，该三句话依次称做“前段”、“中段”、“后段”。

南朝鲜卷三

目 录

国土开发·土地法编

国土开发

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	3
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施行令	6
国土利用管理法	8
国土利用管理法施行令	20
国土利用管理法施行规则	34
国土开发研究院育成法	43
产业基地开发促进法	44
产业基地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50
促进特定地域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	55
促进特定地域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62
首都圈整备计划法	69
首都圈整备计划法施行令	71
岛屿开发促进法	77

土地

地籍法	79
地籍法施行令	84
地籍法施行规则	99
土地征用法	105
土地征用法施行令	114
土地征用法施行规则	119
公共用地取得及损失补偿特例法	120
公共用地取得及损失补偿特例法施行令	122
公共用地取得及损失补偿特例法施行规则	125
共有土地分割特例法	137
共有土地分割特例法施行令	144
韩国土地开发公社法	149
测量法	153
测量法施行令	160

河川·公有水面

河川法	168
河川法施行令	176
河川法施行规则	188

特定多用途水坝法	195
公有水面管理法	199
公有水面管理法施行令	201
公有水面围填法	203
公有水面围填法施行令	208
风灾水害对策法	214
风灾水害对策法施行令	219
温泉法	224

中小企业法编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基本法	229
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	231
中小企业振兴法	235
中小企业振兴法施行令	242
中小企业振兴法施行规则	251
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	255
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施行令	268
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施行规则	271
中小企业系列化促进法	273
中小企业系列化促进法施行令	277
中小企业事业调整法	279
中小企业事业调整法施行令	281
中小企业制品购买促进法	283
中小企业制品购买促进法施行令	284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	285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施行令	289
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稳定及结构调整特别措施法	293

能源·自然资源法编

能源管理

能源利用合理化法	301
能源利用合理化法施行令	314
能源经济研究院法	318

电气事业法	320
电气事业法施行令	330
农渔村电气化促进法	334
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	337
电气工程业法	341
电气工程业法施行令	346
电力资源开发特例法	351
电力资源开发特例法施行令	354
韩国电力公社法	357
韩国电力公社法施行令	358
城市煤气事业法	361
城市煤气事业法施行令	367
高压煤气安全管理法	371
高压煤气安全管理法施行令	376
液化石油气安全及事业管理法	385
液化石油气安全及事业管理法施行令	391
替代能源开发促进法	395
替代能源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397

矿业

矿业法	399
矿业法施行令	410
矿业法施行规则	422
矿业注册令	426
矿山保安法	434
矿山保安法施行令	438
煤炭产业法	444
煤炭产业法施行令	452
石油事业法	459
石油事业法施行令	465
海外资源开发事业法	472
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法	474

山林

山林法	478
山林法施行令	491
山林法施行规则	507
山林组合法	526
山林组合法施行令	533
关于请求配置护林员的法律	535
防沙事业法	536
防沙事业法施行令	538
国有林产品销售规则	541
火烧迹地整顿法	546
鸟兽保护及狩猎法	548
鸟兽保护及狩猎法施行令	552

草地

草地法	556
草地法施行令	561

财产法编

财产

国有财产法	567
国有财产法施行令	573
国有财产法施行规则	583
归属财产处理法	591
国家债权管理法	595
国家债权管理法施行令	600
物品管理法	605
物品管理法施行令	609

物价法编

物价

物价稳定及公平交易法	619
物价稳定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621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	623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633
公平分包交易法	640
公平分包交易法施行令	644
流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	646
流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施行令	648
消费者保护法	650
消费者保护法施行令	65
合同条款限制法	660
合同条款限制法施行令	663

专卖法编

专卖

烟草事业法	667
烟草事业法施行令	670
叶烟草生产组合法	673
人参事业法	677
人参事业法施行令	679

涉外经济法编

外贸

对外贸易法	685
对外贸易法施行令	693

对外贸易管理规程	708
出口检查法	742
出口检查法施行令	745
出口检查法施行规则	751
出口自由区设置法	753
出口自由区设置法施行令	756

外资

外资引进法	760
外资引进法施行令	766
外资引进法施行规则	777

土地

外国人土地法	783
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	784

基金

对外经济合作基金法	787
对外经济合作基金法施行令	788
对外经济合作基金法施行规则	790

海外建设

海外建设促进法	791
海外建设促进法施行令	795

金融机构

国际金融机构加入措施法	802
国际金融机构加入措施法施行令	804
韩国外汇银行法	806
韩国进出口银行法	809

外汇

外汇管理法	814
外汇管理法施行令	818
外汇管理规定	825
外汇管理业务处理程序	901
外汇国债发行法	907

保险

出口保险法	908
出口保险法施行令	917

出口保险法施行规则	921
-----------	-----

关税法编

关税

关税法	925
关税法施行令	963
关税法施行规则	999
临时进口附加税法	1016
出口用原材料的关税退还特例法	1017
出口用原材料关税的退还特例法施行令	1019
出口用原材料关税退还特例法施行规则	1028

交通

海运业法(见交通法编)	
海运业法施行令(见交通法编)	
导船法(见交通法编)	
开港秩序法(见交通法编)	
开港秩序法施行令(见交通法编)	
港口开放指定令	1032
港湾运输事业法(见交通法编)	
航空法(见交通法编)	
航空法施行令(见交通法编)	

经济诉讼法编

经济诉讼

商事仲裁规则	1035
非法支票取缔法	1042
非法支票取缔法施行令	1043
印花贴付及托付提供特别法	1043
拍卖法	1044
破产法	1047
和议法	1070

国土开发・土地法编

国土开发

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

〔1963年10月14日法律第1415号颁布〕

修订：

1963年12月16日法律第1612号

1979年12月28日法律第3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宗旨〕

为了综合地利用、开发和保全国土的自然条件，使产业基地和生活环境的合理化，规定有关国土建设综合计划及其基础的国土调查事项，从而实现国土的经济上的、社会上的、文化上的发展，对国民的福利提高做出贡献，特制定本法。

第2条〔国土建设综合计划的定义〕

在本法中，所称“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是指为了实现前条的宗旨，作为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实施事业的用地及设施规模的目标和方针，关于下列事项的综合的、基本的长期计划而言。

1. 关于土地、水及其它天然资源的利用、开发和保全事项；
2. 关于水害、风害及其它灾害的防止排除事项；
3. 关于城市和农村的配置和规模及其结构的大纲事项；
4. 关于产业用地的选定及其建成事项；
5. 关于作为产业发展的基础的重要公共设施的配置及规模事项；
6. 关于文化、福利和旅游的资源以及其它资源的保护、设施的配置及规模事项；
7. 以上各款的其它附带事项。

第3条〔国土计划的区分〕

① 国土建设综合计划（以下称“国土计划”），区分为全国建设综合计划（以下称“全国计划”）、特定地域建设综合计划（以下称“特定地域计划”）、道建设综合计划（以下称“道计划”）和郡建设综合计划（以下称“郡计划”）四种。

② 全国计划，是指国家以国土全域或伸展两个

道（包括汉城特别市、釜山市）以上的广阔地方为对象而制定的建设综合计划而言。

③ 特定地域计划，是指国家以特定的地域为对象而制定的建设综合计划而言。

④ 道计划，是指道以它所管辖的全域或其中2个郡（包括市）以上的地域为对象而制定的建设综合计划而言。

⑤ 郡计划，是指道根据需要以郡单位地域为对象而制定的建设综合计划而言。

第4条〔国土计划的相互关系〕

全国计划是特定地域计划和道计划的基础，道计划是郡计划的基础。

第5条〔与其它法令规定之计划的关系〕

依据本法的国土计划优先于依据其它法令的建设计划，并是它的基础。但是，对于有关军事的建设计划例外。

第6条〔特定地域的指定〕

① 资源不能充分利用或开发的地域、特别需要产业建设或灾害防止排除的地域，以及其它为了达到国家特殊的经济的、社会的目的所需要的地域，建设部长官依据同有关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和地方自治团体的协议，认为该地域有必要进行特别的建议或整备时，可向总统建议将该地域指定为特定地域。

② 总统在依据前项的规定接到建设部长官的建议时，经过国土建设综合计划审议会的审议，可将该地域指定为特定地域。

③ 在指定依据前项规定的特定地域时，须公告下列事项：

1. 特定地域的范围；
2. 建设及整备的目标；
3. 事业的概要；
4. 指定的期间。

④ 变更特定地域的区域时,准用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第二章 国土建设综合计划审议会

第7条〔设置〕

为审议关于国土计划和国土调查事项,设立总统所属的国土建设综合计划审议会(以下称“审议会”)。

第8条〔机能〕

① 审议会审议下列各款事项:

1. 关于确立国土计划所需要的目标、方针及其基准事项;
2. 关于国土计划的综合调整事项;
3. 关于全国计划方案事项;
4. 关于作为特定地域计划之对象的特定地域的指定事项;
5. 关于特定地域计划方案事项;
6. 关于道计划的承认事项;
7. 关于国土调查的成果事项。

② 审议会对于审议会所决议的事项,在主管该事项业务的中央行政机关之长提出异议时,须进行再次审议。

③ 审议会审议国土计划,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团体陈述意见或提出必要的资料。

第9条〔组织〕

① 审议会由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和委员三十人以内组成。但是,在审议全国计划中广阔地方的计划和特定地域计划以及道计划时,有关的汉城特别市长、釜山市长和道知事可不受委员定数的限制,成为委员。

② 会长由国务总理担任,副会长由经济企划院长官和建设部长官担任。

③ 委员按下列各款由总统任命或委托:(1979年12月28日修订)

1. 具有关于国土计划学识和经验者十九人以内;
 2. 包括内务部长官、国防部长官、商工部长官、水产产部长官、保健社会部长官、交通部长官和环境厅长等八人以内的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和企划调整室长;
 3. 具有学识和德望的产业经济人三人以内。
- ④ 委员的任期为四年,但是,最初委托的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二年。

⑤ 补缺委员的任期为前任者的残任期间。

第10条〔会长等的职务〕

- ① 会长统理会务,担任审议会的议长。
- ② 副会长辅佐会长,会长有事时代理其职务。
- ③ 会长和副会长均有事时,由会长指定的委员

代理其职务。

④ 作为政府的长官的委员,可指令该部次官代理其职务。

第11条〔分科委员会及专门委员〕

① 审议会根据需要,可设分科委员会。

② 为调查、研究有关国土计划的专门事项,会长可在具有学识和经验者中委托专门委员。

③ 专门委员可出席审议会和分科委员会,并可发言。

第12条〔事务〕

审议会的事务由建设部主管。

第13条〔道建设综合计划审议会〕

① 为审议道计划和郡计划及其实施事项,设立道建设综合计划审议会(以下称“道审议会”)。

② 关于道审议会的组织、机能及其它运营的必要事项,根据内阁令规定,由道条例确定。

第14条〔委任规定〕

关于审议会的召集、议事处理及其它运营的必要事项和关于审议会的委员及专门委员的津贴、旅费等事项,由内阁令规定。

第三章 国土计划的制定

第15条〔全国计划〕

① 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应依据内阁令规定,就应由全国计划决定的事业制定全国计划要求书,提交建设部长官。

② 建设部长官依据前项的规定接到全国计划要求书时,依据内阁令规定,将该要求书加以调整和概括,经过审议会的审议制成全国计划。

③ 依据前项制定的全国计划,应经过国务会议的审议,并公告其要旨。

④ 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准用于变更已经决定的全国计划之情况。

⑤ 汉城特别市长、釜山市长及道知事对于与其管辖范围相关联的全局计划,可以经过内务部长官向建设部长官提出意见。

第16条〔特定地域计划〕

① 依据第6条的规定指定特定地域时,建设部长官应依据内阁令规定,同有关中央行政机关之长协商之后,经审议会的审议,制定特定地域计划。

② 在前项的情况下,建设部长官须听取有关地方自治团体的意见。

③ 前条第3项至第5项的规定,准用于特定地域计划。

第17条〔道计划〕